

东川滨河路 2 号桥

桥梁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延安市城市建设项目办公室

检测单位：陕西海蟒工程试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东川滨水路 2 号桥梁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延安市城市建设项目办公室

检测单位（乙方）：陕西海嵘工程试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一、检测内容

受 延安市城市建设项目办公室 委托，陕西海嵘工程试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东川滨水路 2 号桥进行桥梁静载试验及外观检查，通过静载试验检测桥梁控制截面应力、挠度、抗裂性能等指标，以评价试验桥跨的承载能力、结构变形及正常使用状态是否满足设计要求；通过外观质量检查，记录桥梁基本特征，建立健全桥梁技术档案。

二、检测依据

- (1)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2)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 (3) 《公路桥梁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04）；
- (5)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6)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7) 桥梁设计图纸及施工资料；
- (8) 委托合同。

三、检测项目

对东川滨河路2号桥的梁体混凝土强度、主要结构尺寸、钢筋保护层厚度、墩台混凝土强度、墩台垂直度、桥面抗滑、桥面横坡、静载试验及桥梁外观等进行检测。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现行行业或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及相关设计、变更文件技术资料的规定进行。

五、成果所有权

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所有。

六、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1 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一切检测所必须的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服务,若因甲方的资料准备延误乙方工作,乙方有权将完成工作时间向后顺延。

1.2 检测期间为乙方提供检测条件,甲方应派专人联系协调,直到乙方现场检测工作结束;

1.3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1.4 甲方应监督检查、验收桥梁定期检查完成情况。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现场检测完成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后,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发票,

2、支付方式

费用根据检测清单的计算方式做出相应增加或减少。

备、利润及责任、义务和风险的费用。如果服务工作内容发生变化时,费用包含为完成所有检测工作所发生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辅助设同总价为:贰拾肆万捌仟壹佰玖拾柒元整(¥:248197.00元)检测评价机构投标报价下浮比例,我单位在合同总价下浮20%,下浮后合柒元整(¥:310247.00元)。依据延安市城市建设项目办公室监测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零贰佰肆拾

1、费用计算

七、费用计算及付款方式

2.5 现场试验过程,对自己单位所有的人员安全负责。

检测数据和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2.4 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工程质量,对

延。

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或工期延误的,乙方完成工作的时间可向后顺

工作;若因国家政策变动原因或甲方原因或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

2.3 乙方应负责现场技术服务工作的实施,并按相关要求及时完成

工具等;

2.2 乙方应负责技术服务队伍的组织及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交通

2.1 乙方应负责技术方案方案的编制和现场工作的总体安排;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检测费 248197.00 元。

八、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本合同书的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合同。如合同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书继续有效。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书的履行时，须订立书面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后，即行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送总站备案/份。
2. 本协议擅自涂改无效。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延安市城市建设项目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委托人
		经办人	王桃	
		地 址	2024.7.20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陕西海嵘工程试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委托人
		经办人		电 话 0591422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工业园纬一路 36 号鱼化光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A 栋	
		电 话	029-88851791	
		邮 箱	49252323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支行	
		帐 号	61050192090000000877	
		税 号	91610000671517553T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东川滨河路2号桥检测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项目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桩基	完整性超声波法	12	根	500	6000	交工检测，检测数量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收费依据《陕西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收费计算办法》确定	
2		梁体混凝土强度	50	测区	73	3650		
3		主要结构尺寸	15	处	32	480		
4		钢筋保护层厚度	15	处	32	480		
5		墩台混凝土强度	10	测区	73	730		
6		主要结构尺寸	10	处	32	320		
7		钢筋保护层厚度	15	处	32	480		
8		墩台垂直度	12	处	54	648		
9		桥面铺装平整度	3	处	65	195		
10		桥面横坡	6	断面	20	120		
11	桥面抗滑	3	处	48	144			
12	外观检测	全桥	150	米	42	6300		
13	载荷试验	静载试验	3	跨	24400	73200		
14	载荷试验	检测人员设备进出场费及二次转运费	1	跨	77500	77500		
15	载荷试验	桥梁分析计算	3	跨	20000	60000		
16	措施费-检测支架		4	跨	20000	80000		本次检测桥梁任务段属于未完工桥梁，加载车无法直接加载，计划使用混凝土试块作为加载物。涉及到每一跨之间配重块的转运及吊装。包含了检测单位人员的费用，以及有可能由于施工现场原因造成的现场停工、窝工费用等。
17	总计	依据延安市城市建设项目办公室监测评价机构投标报价下浮比例，我单位在报价基础上总价优惠20%， 最终报价为报价为¥248197元						

本项目交工检测，检测数量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收费依据《陕西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收费计算办法》计费。

